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7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連續假期過後之防疫工作安全無虞，請確實轉知屬員配合依說明段之建議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6日之建議，茲因清明連假期間民眾往來互動頻繁，部分觀光景點人潮密集，為確保防疫安全，請確實轉知公務同仁於連假期間曾至觀光景點或其他擁擠場所者，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，並依循下列建議辦理：

(一)若身體不適者，請先請假在家並即就醫，同時告知主管。

(二)若身體無不適欲出勤上班者，請務必戴口罩、勤洗手及量體溫，做好個人衛生安全防護，並避免不必要之公務行程，減少不必要之人員接觸；如有症狀應立即就醫並告知旅遊史。

(三)欲請假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依各類人員之請假規則規定以自假（事、病、休假或加班補休）辦理。

二、另請轉知未遵守各項防疫作為事項規定者，違反者除受罰外，因損及政府聲譽者，將另依規定究責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線

